

僅供內部參考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 概況分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江亮青

編號：107-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年10月

摘要

近年來電視媒體經常報導許多有關中輟生的社會新聞，這些中輟生多半皆從逃學、逃家開始，而後加入幫派或詐騙集團，進而發展出吸毒、偷竊、強盜、暴力、詐騙等犯罪行為。且近年來毒品入侵校園情形層出不窮，造成家長及社會大眾的不安，一般社會觀感認為毒品犯罪行為與這些中輟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惟實際上是否如此？本文就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等相關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研析當中關聯程度。

民國 106 年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總計 112 人，較 105 年減少 78 人(-41.05%)。從各級別毒品及案類別來看，分別以第二級毒品及「施用」人數為最多。另近年來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呈互有增減趨勢，其中以 105 年 190 人為最多，96 年 50 人為最少。而第二級毒品嫌疑犯從 96 年起漸增，至 105 年計 133 人最高。至於「施用」除 102 年僅次於販賣及轉讓案類居第 3 外，其餘皆列居首位，且大致上呈互有增減趨勢。至於各案類別比率方面，原本以「施用」為主，之後逐漸轉為「販賣」及「轉讓」等犯罪方式。

105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休學生人數分別為 1,027 人、1,205 人，分別較 104 學年度增加 79 人(8.33%)及減少 7 人(-0.58%)。近年來高中及高職休學生人數整體而言呈下降趨勢，若從原因別觀察，則皆以志趣不合為主要原因。另 105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中輟生人數分別為 182 人、26 人，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22 人(-10.78%)及持平。近年來國中及國小中輟生人數大致上亦呈下降趨勢，若從原因別觀察，國中及國小分別以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

幼年毒品嫌疑犯除了 93 年及 102 年各有 1 位以外，其餘年度皆無此年齡嫌疑犯，因樣本太少，與同一年齡層內的國小中輟生進行相

關程度分析已無代表性，故本文僅分析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國高中職未
在學學生(國中中輟生、高中職休學生)之間的關聯程度，並得知不管
從人數還是標準化的比率或是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皆拒絕正相關之
假定，惟與一般大眾對於這兩者關係之認知想法不同。且從一些相關
研究的論文比如「衝擊、體諒到領悟——我與一群中輟復學生相遇的生
命敘說」論文(林佳怡，2010)內亦指出雖犯罪少年中多數是有輟學或
休學經驗，但這並不表示中輟生及休學生就會與犯罪少年直接劃上等
號。

只是一些中輟生、休學生與當中毒品嫌疑犯所衍生出的問題，仍
是相關單位應需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教育單位應及早發現較容易
發展出休學或中輟的學生，並適當地提供多元整合性教育及輔導資源。
另警察機關應持續積極查緝相關毒品犯罪，並協助休學生或中輟生回
歸正常校園生活。同時在學生進入校園後就必須開始持續宣導拒絕毒
品的觀念。最後警察機關亦須賡續辦理青春專案，以維護高中職及國
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進而營造臺北市成為少年及幼年健全成長之優
質環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情形.....	1
一、嫌疑犯概況.....	1
二、犯罪人口率.....	11
參、少年及幼年休學生與中輟生情形.....	13
一、高中職休學生人數概況.....	14
二、國中小中輟生人數概況.....	19
肆、毒品嫌疑犯與休學生、中輟生相關程度.....	23
一、分析方法.....	23
二、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相關程度.....	24
三、分析結果.....	32
伍、結論與建議.....	33
陸、參考資料.....	37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及少幼年毒品嫌疑犯	2
表 2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性別比率	4
表 3	毒品分級說明表	5
表 4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	7
表 5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比率-按案類別	10
表 6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	13
表 7	臺北市高中休學生人數	15
表 8	臺北市高職休學生人數	16
表 9	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數及休學情形	18
表 10	臺北市國中中輟生人數	20
表 11	臺北市國小中輟生人數	21
表 12	臺北市國中小學生數及中輟情形	23
表 13	臺北市每二年少年毒品嫌疑犯平均數值	25
表 14	臺北市每二年平均少年毒品嫌疑犯比率	26
表 15	臺北市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26
表 16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之 顯著性檢定	28
表 17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 比率之顯著性檢定	30

表 18 臺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之顯著性檢定	32
--	----

圖 目 次

圖 1	臺北市全般刑案案類及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布情形	2
圖 2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級別趨勢	6
圖 3	臺北市近二學年度高中職休學生人數	17
圖 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中職休學原因分布	17
圖 5	臺北市近二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22
圖 6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散布 圖	27
圖 7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 比率散布圖	29
圖 8	臺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散布圖	31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概況分析

壹、前言

在我國，接受國民教育是人民應盡的權利及義務，藉此提升人民素質，並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而學生進入校園不僅是為了升學做準備，同時也是讓學生除了在原有的家庭環境外，還能在另一個社會化環境下學習自我成長，以健全身心發展。

然而，有一群學生捨棄在學校環境學習的機會，選擇中途離開校園，他們即是一般民眾所講的「中輟生」。近年來電視媒體經常報導許多有關中輟生的社會新聞，這些中輟生多半皆從逃學、逃家開始，而後加入幫派或詐騙集團，進而發展出吸毒、偷竊、強盜、暴力、詐騙等犯罪行為。且近年來毒品入侵校園情形層出不窮，造成家長及社會大眾的不安，一般社會觀感認為毒品犯罪行為與這些中輟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惟實際上是否如此？

故為了要釐清未成年的毒品犯罪行為是否與同年齡層的中輟生有所關聯，本文就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研析當中關聯程度，最後提出建議供各界參考。

貳、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情形

一、嫌疑犯概況

(一)人數趨勢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少年(12-17 歲)及幼年(0-11 歲)毒品嫌疑犯為 112 人，占少年及幼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240 人之 9.03%，占全體毒品嫌疑犯 5,578 人之 2.01%，較 105 年 190 人減少 78 人(-41.05%)；106 年無兒童涉嫌毒品，均為少年嫌疑犯。(詳表 1、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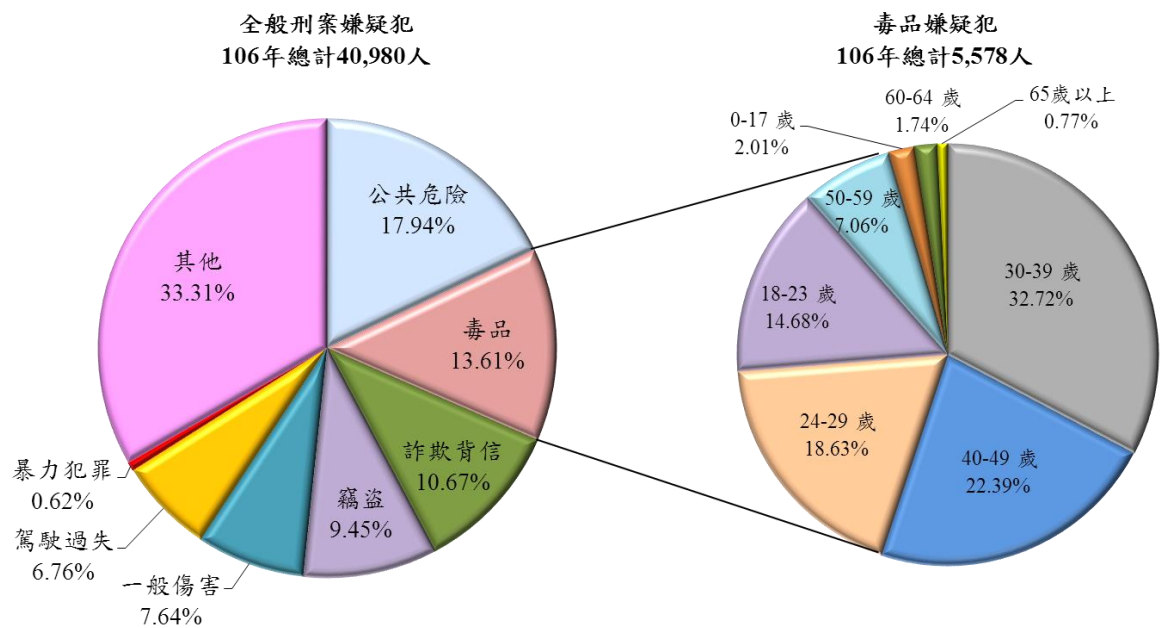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及少幼年毒品嫌疑犯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毒品	占全般 刑案比率 (%)	少年 及幼年 全般刑案	少年 及幼年 毒品	占少年及幼 年全般刑案 比率(%)	占全體 毒品嫌疑犯 比率(%)
93年	24,603	4,114	16.72	1,229	82	6.67	1.99
94年	27,158	5,416	19.94	1,139	51	4.48	0.94
95年	30,396	5,268	17.33	1,056	54	5.11	1.03
96年	31,291	6,194	19.79	986	50	5.07	0.81
97年	31,274	5,578	17.84	1,177	72	6.12	1.29
98年	32,001	4,911	15.35	1,210	90	7.44	1.83
99年	30,759	4,870	15.83	1,161	68	5.86	1.40
100年	30,728	4,487	14.60	1,292	92	7.12	2.05
101年	30,869	4,625	14.98	1,484	89	6.00	1.92
102年	34,828	5,146	14.78	1,412	154	10.91	2.99
103年	36,108	4,508	12.48	1,149	82	7.14	1.82
104年	39,951	6,138	15.36	1,277	106	8.30	1.73
105年	41,457	5,984	14.43	1,168	190	16.27	3.18
106年	40,980	5,578	13.61	1,240	112	9.03	2.0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 臺北市全般刑案案類及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觀察近十五年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除 93 年及 102 年各有 1 名幼年毒品嫌疑犯以外，其餘年度皆為少年毒品嫌疑犯，大致上呈逐漸上升趨勢，其中以 105 年 190 人為最多，96 年 50 人為最少，兩者之間相差 2.80 倍，至 106 年為 112 人，較 92 年 53 人增加 59 人(111.32%)。(詳表 2)

以性別觀察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106 年男性為 89 人(占 79.46 %)占多數，女性為 23 人(占 20.54 %)，分別較 105 年減少 60 人(-40.27%)、18 人(-43.90%)。(詳表 2)

近十五年男性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雖互有增減，惟大致呈上升趨勢，女性則大多在 10 人至 30 人間跳動；其中男性以 105 年 149 人為最多，94 年 31 人為最少，兩者之間相差 3.81 倍；至於女性則以 105 年 41 人為最多，96 年 9 人為最少，兩者之間相差 3.56 倍。(詳表 2)

若觀察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各年性別比率，皆以男性所占比率較高，其中以 97 年占 86.11%為最多，93 年占 53.66%為最少，兩者之間相差 32.45 個百分點，女性則反之；且自 96 年起，男性所占比率均維持 7 成以上。(詳表 2)

表 2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性別比率

年別	總計			兒童(0-11歲)			少年(12-17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數 (人)								
92年	53	36	17	-	-	-	53	36	17
93年	82	44	38	1	-	1	81	44	37
94年	51	31	20	-	-	-	51	31	20
95年	54	37	17	-	-	-	54	37	17
96年	50	41	9	-	-	-	50	41	9
97年	72	62	10	-	-	-	72	62	10
98年	90	69	21	-	-	-	90	69	21
99年	68	54	14	-	-	-	68	54	14
100年	92	78	14	-	-	-	92	78	14
101年	89	74	15	-	-	-	89	74	15
102年	154	122	32	1	1	-	153	121	32
103年	82	69	13	-	-	-	82	69	13
104年	106	80	26	-	-	-	106	80	26
105年	190	149	41	-	-	-	190	149	41
106年	112	89	23	-	-	-	112	89	23
	比 率 (%)								
92年	100.00	67.92	32.08	--	--	--	100.00	67.92	32.08
93年	100.00	53.66	46.34	1.22	--	1.22	98.78	53.66	45.12
94年	100.00	60.78	39.22	--	--	--	100.00	60.78	39.22
95年	100.00	68.52	31.48	--	--	--	100.00	68.52	31.48
96年	100.00	82.00	18.00	--	--	--	100.00	82.00	18.00
97年	100.00	86.11	13.89	--	--	--	100.00	86.11	13.89
98年	100.00	76.67	23.33	--	--	--	100.00	76.67	23.33
99年	100.00	79.41	20.59	--	--	--	100.00	79.41	20.59
100年	100.00	84.78	15.22	--	--	--	100.00	84.78	15.22
101年	100.00	83.15	16.85	--	--	--	100.00	83.15	16.85
102年	100.00	79.22	20.78	0.65	0.65	--	99.35	78.57	20.78
103年	100.00	84.15	15.85	--	--	--	100.00	84.15	15.85
104年	100.00	75.47	24.53	--	--	--	100.00	75.47	24.53
105年	100.00	78.42	21.58	--	--	--	100.00	78.42	21.58
106年	100.00	79.46	20.54	--	--	--	100.00	79.46	20.5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毒品級數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可分為以下四級：(詳表 3)

表 3 毒品分級說明表

毒品級數	說明
第一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毒品	如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毒品	如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K 他命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毒品	如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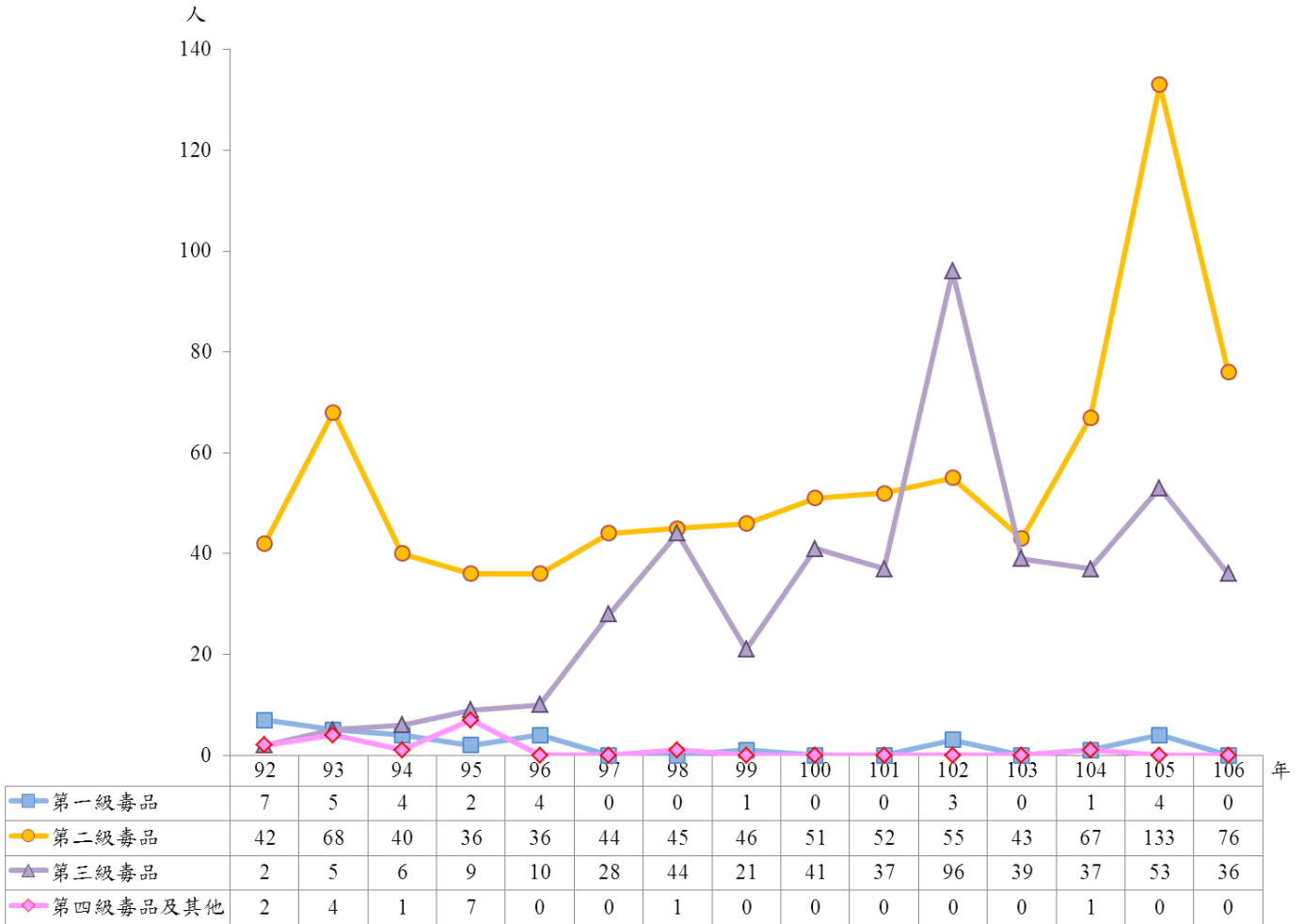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106 年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當中，以第二級毒品嫌疑犯 76 人(占 67.86%)占多數，次為第三級毒品嫌疑犯 36 人(占 32.14%)，分別較 105 年減少 57 人(-42.86%)、17 人(-32.08%)，至於 106 年皆無第一級、第四級及其他毒品嫌疑犯。(詳圖 2)

從各級別毒品來看近十五年少年及幼年嫌疑犯人數，主要以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為主。第二級毒品嫌疑犯 92 年至 95 年間互有增減，自 96 年起逐年增加，以 105 年 133 人為最高，95 年、96 年同為 36 人為最低，兩者相差 2.69 倍；至 106 年則為 76 人，較 92 年 42 人增加 34 人(80.95%)。(詳圖 2)

至於第三級毒品嫌疑犯於 92 年至 98 年間逐年增加，之後呈互有增減趨勢，以 102 年 96 人為最高，92 年 2 人為最低，兩者相差 47 倍，至 106 年則為 36 人，較 92 年增加 34 人，增加 17 倍。而除 102 年第三級毒品嫌疑犯人數高於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外，其餘年度皆為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高於第三級毒品嫌疑犯人數。(詳圖 2)

圖 2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級別趨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以性別觀察，106 年少年及幼年男性毒品嫌疑犯 89 人中，以第二級毒品 56 人(占 62.92%)最多，女性 23 人中，亦以第二級毒品 20 人(占 86.96%)最多，分別較 105 年減少 44 人(-44.00%)、13 人(-39.39%)。(詳表 4)

表 4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

單位：人

各級毒品 及案類別	106年						105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結構比 (%)	男	結構比 (%)	女	結構比 (%)	合計	結構比 (%)	男	結構比 (%)	女	結構比 (%)
總計	112	100.00	89	100.00	23	100.00	190	100.00	149	100.00	41	100.00
製造或栽種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	-
販賣	31	27.68	25	28.09	6	26.09	46	24.21	42	28.19	4	9.76
意圖販賣	16	14.29	15	16.85	1	4.35	11	5.79	8	5.37	3	7.32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轉讓	21	18.75	18	20.22	3	13.04	31	16.32	25	16.78	6	14.63
施用	35	31.25	22	24.72	13	56.52	74	38.95	52	34.90	22	53.66
持有	9	8.04	9	10.11	-	-	28	14.74	22	14.77	6	14.63
其他	-	-	-	-	-	-	-	-	-	-	-	-
第一級毒品	-	-	-	-	-	-	4	2.11	3	2.01	1	2.44
製造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	-
販賣	-	-	-	-	-	-	-	-	-	-	-	-
意圖販賣	-	-	-	-	-	-	1	0.53	1	0.67	-	-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轉讓	-	-	-	-	-	-	-	-	-	-	-	-
施用	-	-	-	-	-	-	3	1.58	2	1.34	1	2.44
持有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第二級毒品	76	67.86	56	62.92	20	86.96	133	70.00	100	67.11	33	80.49
製造或栽種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	-
販賣	18	16.07	12	13.48	6	26.09	21	11.05	18	12.08	3	7.32
意圖販賣	6	5.36	5	5.62	1	4.35	6	3.16	4	2.68	2	4.88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轉讓	8	7.14	8	8.99	-	-	8	4.21	6	4.03	2	4.88
施用	35	31.25	22	24.72	13	56.52	71	37.37	50	33.56	21	51.22
持有	9	8.04	9	10.11	-	-	27	14.21	22	14.77	5	12.20
其他	-	-	-	-	-	-	-	-	-	-	-	-
第三級毒品	36	32.14	33	37.08	3	13.04	53	27.89	46	30.87	7	17.07
製造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	-
販賣	13	11.61	13	14.61	-	-	25	13.16	24	16.11	1	2.44
意圖販賣	10	8.93	10	11.24	-	-	4	2.11	3	2.01	1	2.44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轉讓	13	11.61	10	11.24	3	13.04	23	12.11	19	12.75	4	9.76
持有	-	-	-	-	-	-	1	0.53	-	-	1	2.44
其他	-	-	-	-	-	-	-	-	-	-	-	-
第四級毒品	-	-	-	-	-	-	-	-	-	-	-	-
製造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	-
販賣	-	-	-	-	-	-	-	-	-	-	-	-
意圖販賣	-	-	-	-	-	-	-	-	-	-	-	-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轉讓	-	-	-	-	-	-	-	-	-	-	-	-
持有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4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續)

單位：人

各級毒品 及案類別	106年較105年增減數			106年較105年增減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78	-60	-18	-41.05	-40.27	-43.90
製造或裁種	-	-	-	--	--	--
運輸	-	-	-	--	--	--
販賣	-15	-17	2	-32.61	-40.48	50.00
意圖販賣	5	7	-2	45.45	87.50	-66.67
強暴、脅迫等	-	-	-	--	--	--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轉讓	-10	-7	-3	-32.26	-28.00	-50.00
施用	-39	-30	-9	-52.70	-57.69	-40.91
持有	-19	-13	-6	-67.86	-59.09	--
其他	-	-	-	--	--	--
第一級毒品	-4	-3	-1	--	--	--
製造	-	-	-	--	--	--
運輸	-	-	-	--	--	--
販賣	-	-	-	--	--	--
意圖販賣	-1	-1	-	--	--	--
強暴、脅迫等	-	-	-	--	--	--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轉讓	-	-	-	--	--	--
施用	-3	-2	-1	--	--	--
持有	-	-	-	--	--	--
其他	-	-	-	--	--	--
第二級毒品	-57	-44	-13	-42.86	-44.00	-39.39
製造或裁種	-	-	-	--	--	--
運輸	-	-	-	--	--	--
販賣	-3	-6	3	-14.29	-33.33	100.00
意圖販賣	-	1	-1	0.00	25.00	-50.00
強暴、脅迫等	-	-	-	--	--	--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轉讓	-	2	-2	0.00	33.33	--
施用	-36	-28	-8	-50.70	-56.00	-38.10
持有	-18	-13	-5	-66.67	-59.09	--
其他	-	-	-	--	--	--
第三級毒品	-17	-13	-4	-32.08	-28.26	-57.14
製造	-	-	-	--	--	--
運輸	-	-	-	--	--	--
販賣	-12	-11	-1	-48.00	-45.83	--
意圖販賣	6	7	-1	150.00	233.33	--
強暴、脅迫等	-	-	-	--	--	--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轉讓	-10	-9	-1	-43.48	-47.37	-25.00
持有	-1	-	-1	--	--	--
其他	-	-	-	--	--	--
第四級毒品	-	-	-	--	--	--
製造	-	-	-	--	--	--
運輸	-	-	-	--	--	--
販賣	-	-	-	--	--	--
意圖販賣	-	-	-	--	--	--
強暴、脅迫等	-	-	-	--	--	--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轉讓	-	-	-	--	--	--
持有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案類別

從案類別觀察，106 年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以「施用」35 人(占 31.25%)最多，其次為「販賣」31 人(占 27.68%)，分別較 105 年減少 39 人(-52.70%)、15 人(-32.61%)。(詳表 5)

近十五年少年及幼年嫌疑犯人數，大致上皆以「販賣」、「轉讓」及「施用」為主要用途，當中又以「施用」最高，除 102 年次於「販賣」及「轉讓」居第 3 外，其餘皆列居首位，且大致上呈互有增減趨勢，以 105 年 74 人為最多，103 年 21 人為最少，至 106 年為 35 人，與 92 年 35 人持平。(詳表 5)

至於近十五年各案類別比率，居首位「施用」於 96 年以前皆維持 5 成以上比率，之後該比率有減少趨勢。同時「販賣」及「轉讓」於 96 年起雖互有增減，惟整體上比率有增加的情形，顯示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原本以「施用」為主，之後逐漸轉為「販賣」及「轉讓」等犯罪方式。(詳表 5)

表 5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比率-按案類別

年別	總計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人 數 (人)										
92年	53	2	1	1	1	3	-	35	5	5
93年	82	-	7	3	-	-	-	55	9	8
94年	51	1	8	4	-	-	1	30	6	1
95年	54	-	11	1	-	-	3	31	-	8
96年	50	1	6	4	-	1	2	27	7	2
97年	72	-	9	3	-	1	12	31	10	6
98年	90	-	18	17	1	6	19	23	6	-
99年	68	1	10	3	-	2	8	32	12	-
100年	92	-	25	5	1	-	17	35	9	-
101年	89	1	22	7	-	-	17	32	9	1
102年	154	2	48	5	-	2	45	37	9	6
103年	82	3	19	8	-	4	14	21	13	-
104年	106	3	17	8	-	-	16	33	28	1
105年	190	-	46	11	-	-	31	74	28	-
106年	112	-	31	16	-	-	21	35	9	-
比 率 (%)										
92年	100.00	3.77	1.89	1.89	1.89	5.66	--	66.04	9.43	9.43
93年	100.00	--	8.54	3.66	--	--	--	67.07	10.98	9.76
94年	100.00	1.96	15.69	7.84	--	--	1.96	58.82	11.76	1.96
95年	100.00	--	20.37	1.85	--	--	5.56	57.41	--	14.81
96年	100.00	2.00	12.00	8.00	--	2.00	4.00	54.00	14.00	4.00
97年	100.00	--	12.50	4.17	--	1.39	16.67	43.06	13.89	8.33
98年	100.00	--	20.00	18.89	1.11	6.67	21.11	25.56	6.67	--
99年	100.00	1.47	14.71	4.41	--	2.94	11.76	47.06	17.65	--
100年	100.00	--	27.17	5.43	1.09	--	18.48	38.04	9.78	--
101年	100.00	1.12	24.72	7.87	--	--	19.10	35.96	10.11	1.12
102年	100.00	1.30	31.17	3.25	--	1.30	29.22	24.03	5.84	3.90
103年	100.00	3.66	23.17	9.76	--	4.88	17.07	25.61	15.85	--
104年	100.00	2.83	16.04	7.55	--	--	15.09	31.13	26.42	0.94
105年	100.00	--	24.21	5.79	--	--	16.32	38.95	14.74	--
106年	100.00	--	27.68	14.29	--	--	18.75	31.25	8.04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以性別觀察，106年少年及幼年男性毒品嫌疑犯 89 人中，以「販賣」25 人(占 28.09%)最多，女性 23 人中，則以「施用」13 人(占 56.52%)最多，分別較 105 年減少 17 人(-40.48%)、9 人(-40.91%)。(詳表 4)

二、犯罪人口率

106 年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即每十萬少年及幼年人口中毒品嫌疑犯人數)為 24.73 人，較 105 年 41.27 人減少 16.54 人(-40.08%)。(詳表 6)

觀察近十五年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雖互有增減，惟大致呈逐漸上升趨勢，以 105 年 41.27 人為最多，92 年 9.03 人為最少，兩者相差 3.57 倍，至 106 年為 24.73 人，較 92 年增加 15.70 人(173.86%)。因少子化的關係，少年及幼年人口數逐年減少，而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反向增加，致標準化後的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呈現增加的現象。(詳表 2、表 6)

以性別來看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106 年男性為 37.85 人，較 105 年 62.31 人減少 24.46 人(-39.26%)；106 年女性則為 10.56 人，較 105 年 18.53 人減少 7.97 人(-43.01%)。(詳表 6)

近十五年男性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雖互有增減，惟大致呈上升趨勢，女性則多在 5 人至 14 人間跳動；其中男性以 105 年 62.31 人最多，94 年 10.66 人最少，兩者相差 4.85 倍，至 106 年為 37.85 人，較 92 年 11.75 人增加 26.10 人(222.13%)；而女性則以 105 年 18.53 人最多，96 年 3.58 人最少，兩者相差 4.18 倍，至 106 年為 10.56 人，較 92 年 6.06 人增加 4.50 人(74.26%)。近十五年男性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的增加率 222.13%較女性 74.26%為高。(詳表 6)

在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即每十萬少年人口中毒品嫌疑犯人數)方面，106 年為 75.02 人，較 105 年 121.30 人減少 46.28 人(-38.15%)。(詳表 6)

觀察近十五年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雖互有增減，惟大致呈逐漸上升趨勢，以 105 年 121.30 人為最多，96 年 24.97 人為最少，兩者

相差 3.86 倍，至 106 年為 75.02 人，較 92 年 25.88 人增加 49.14 人 (189.88%)。同樣因少子化的關係，少年人口數逐年減少，而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反向增加，致標準化後的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呈現增加的現象。(詳表 2、表 6)

以性別來看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106 年男性為 114.10 人，較 105 年 182.38 人減少 68.28 人(-37.44%)；106 年女性則為 32.26 人，較 105 年 54.71 人減少 22.45 人(-41.03%)。(詳表 6)

近十五年男性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雖互有增減，惟大致呈上升趨勢，女性則多在 10 人至 40 人間跳動；其中男性以 105 年 182.38 人最多，94 年 29.21 人最少，兩者相差 5.24 倍，至 106 年為 114.10 人，較 92 年 33.77 人增加 80.33 人(237.87%)；而女性則以 105 年 54.71 人最多，96 年 9.44 人最少，兩者相差 4.80 倍，至 106 年為 32.26 人，較 92 年 17.32 人增加 14.94 人(86.26%)。近十五年男性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的增加率 237.87%較女性 86.26%為高。(詳表 6)

至於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即每十萬幼年人口中毒品嫌疑犯人數)由前述表 2 可知幼年毒品嫌疑犯除 93 年及 102 年各有 1 人外，其餘年度皆為 0 人，計算犯罪人口率亦為 0 人，故不予討論。

表 6 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十萬人

年別	少年及幼年毒品 犯罪人口率			少年毒品 犯罪人口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2 年	9.03	11.75	6.06	25.88	33.77	17.32
93 年	14.37	14.76	13.94	40.02	41.57	38.33
94 年	9.16	10.66	7.53	25.19	29.21	20.75
95 年	9.99	13.10	6.58	26.88	35.14	17.79
96 年	9.50	14.92	3.58	24.97	39.09	9.44
97 年	14.05	23.19	4.08	36.04	59.37	10.49
98 年	18.10	26.62	8.82	45.35	66.77	22.08
99 年	13.99	21.34	6.01	34.73	53.06	14.89
100 年	19.12	31.14	6.07	48.07	78.36	15.24
101 年	18.52	29.60	6.51	47.20	75.36	16.60
102 年	32.25	49.15	13.96	83.55	126.93	36.45
103 年	17.36	28.11	5.73	46.92	75.83	15.52
104 年	22.72	33.00	11.60	64.14	92.85	32.87
105 年	41.27	62.31	18.53	121.30	182.38	54.71
106 年	24.73	37.85	10.56	75.02	114.10	32.2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參、少年及幼年休學生與中輟生情形

一般而言，民眾所認知上的「中輟生」，大致上意思皆為「中途離開學校學習的學生」，也就是說，只要是該去學校念書而沒念的學生，習慣上都會被民眾稱之為「中輟生」。

「中輟生」這一名詞嚴謹的定義係指未接受完國民義務教育的學生。我國自 57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小教育九年仍屬強迫入學之義務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三年則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入學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故「中輟生」僅包括國小生及國中生。至於高中生及高職生因不在國民義務教育範圍內，並未強制學生要繼續學習，故對於未完成學業離開學校的高中生及高職生稱之為「休學生」。

另因當學年度之中輟生相關資料須等教育部於隔年8、9月公布，故目前僅至 105 學年度資料。以下便針對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做逐一闡述並對此做相關趨勢分析。

一、高中職休學生人數概況

(一)高中休學生人數

觀察高中休學生人數，92 至 105 學年度間雖互有增減，惟整體呈下降趨勢。以 94 學年度 1,699 人為最高，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843 人(占 49.62%)、856 人(占 50.38%)；另以 103 學年度 936 人為最低，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506 人(占 54.06%)、430 人(占 45.94%)。(詳表 7)

從性別來看，除 94 學年度女性高中休學生人數較高於男性外，其餘皆為男性高於女性，且大致上皆呈互有增減趨勢。至於從原因別觀察，大致以志趣不合為主要原因，其次依序為因病、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及自動辦理放棄學籍等，而前述 4 項原因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其所占比率合計於各年間皆維持在 3 成至 5 成左右。(詳表 7)

觀察近二學年度高中休學生人數，105 學年度高中休學生人數為 1,027 人，較 104 學年度增加 79 人(8.33%)，其中男性為 579 人(占 56.38%)占多數，女性為 448 人(占 43.62%)，分別較 104 學年度增加 69 人(13.53%)、10 人(2.28%)。(詳表 7、圖 3)

從高中休學原因來看，105 學年度高中生休學原因主要以出國 40.21%為最多，其次為志趣不合 16.07%，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13.34%居第三。(詳表 7、圖 4)

表 7 臺北市高中休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休學原因							放棄、廢止學籍原因				
				合計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其他	合計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2學年度	1,612	853	759	550	562	182	185	26	-	719	303	197	150	173	177
93學年度	1,480	772	708	632	558	159	236	26	1	768	140	150	93	166	31
94學年度	1,699	843	856	583	625	136	231	18	1	822	260	231	174	283	34
95學年度	1,470	799	671	631	579	133	272	16	3	786	168	92	106	121	33
96學年度	1,404	743	661	597	521	129	179	21	5	784	146	140	111	134	41
97學年度	1,302	681	621	471	498	120	182	16	-	651	210	123	91	161	81
98學年度	1,368	769	599	489	418	128	154	11	2	612	280	181	97	122	242
99學年度	1,015	578	437	448	344	119	126	1	3	543	130	93	76	69	78
100學年度	1,038	569	469	482	388	115	131	6	1	617	87	81	57	55	56
101學年度	1,041	592	449	467	390	152	143	5	1	556	125	59	56	61	67
102學年度	994	585	409	435	338	117	136	10	3	507	150	71	48	104	69
103學年度	936	506	430	402	333	116	112	3	2	502	104	97	84	93	24
104學年度	948	510	438	382	355	92	136	5	2	502	128	83	72	133	6
105學年度	1,027	579	448	433	348	92	165	3	1	520	146	100	100	137	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8月至隔年7月。

2.「休學原因」內之「其他」項包含「出國」及「缺曠課過多」等項目。

(二)高職休學生人數

觀察高職休學生人數，92至98學年度間呈互有增減趨勢，以94學年度2,587人為最高，其中男、女性分別為1,597人(占61.73%)、990人(占38.27%)，而至99學年度以後則呈遞減趨勢。(詳表8)

從性別來看，92至105學年度間皆為男性高於女性，且大致上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另從原因別觀察，95學年度之後大致以志趣不合為主要原因，其次依序為自動辦理放棄學籍、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及因病等，而前述4項原因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其所占比率合計於各年間皆維持在4成至8成左右。(詳表8)

表 8 臺北市高職休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休學原因					放棄、廢止學籍原因				
						合計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其他	合計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男	女	男	女											
92學年度	2,552	1,318	1,234	821	745	158	404	108	2	894	497	489	323	441	222
93學年度	2,258	1,314	944	866	653	154	519	119	1	726	448	291	258	349	132
94學年度	2,587	1,597	990	921	584	118	488	123	1	775	676	406	339	629	114
95學年度	2,248	1,401	847	925	531	108	566	96	16	670	476	316	354	269	169
96學年度	1,972	1,283	689	777	459	116	580	83	16	441	506	230	356	236	144
97學年度	2,103	1,414	689	746	396	119	365	72	6	580	668	293	252	293	416
98學年度	1,650	1,060	590	610	350	125	304	57	3	471	450	240	182	202	306
99學年度	1,736	1,123	613	659	379	99	313	50	3	573	464	234	189	191	318
100學年度	1,693	1,105	588	712	373	111	338	40	5	591	393	215	195	196	217
101學年度	1,425	945	480	595	326	104	320	24	1	472	350	154	198	134	172
102學年度	1,271	868	403	515	294	110	361	71	10	257	353	109	164	99	199
103學年度	1,259	830	429	519	291	67	377	57	3	306	311	138	199	145	105
104學年度	1,212	803	409	500	285	93	366	59	3	264	303	124	252	169	6
105學年度	1,205	820	385	529	279	91	348	71	4	294	291	106	284	88	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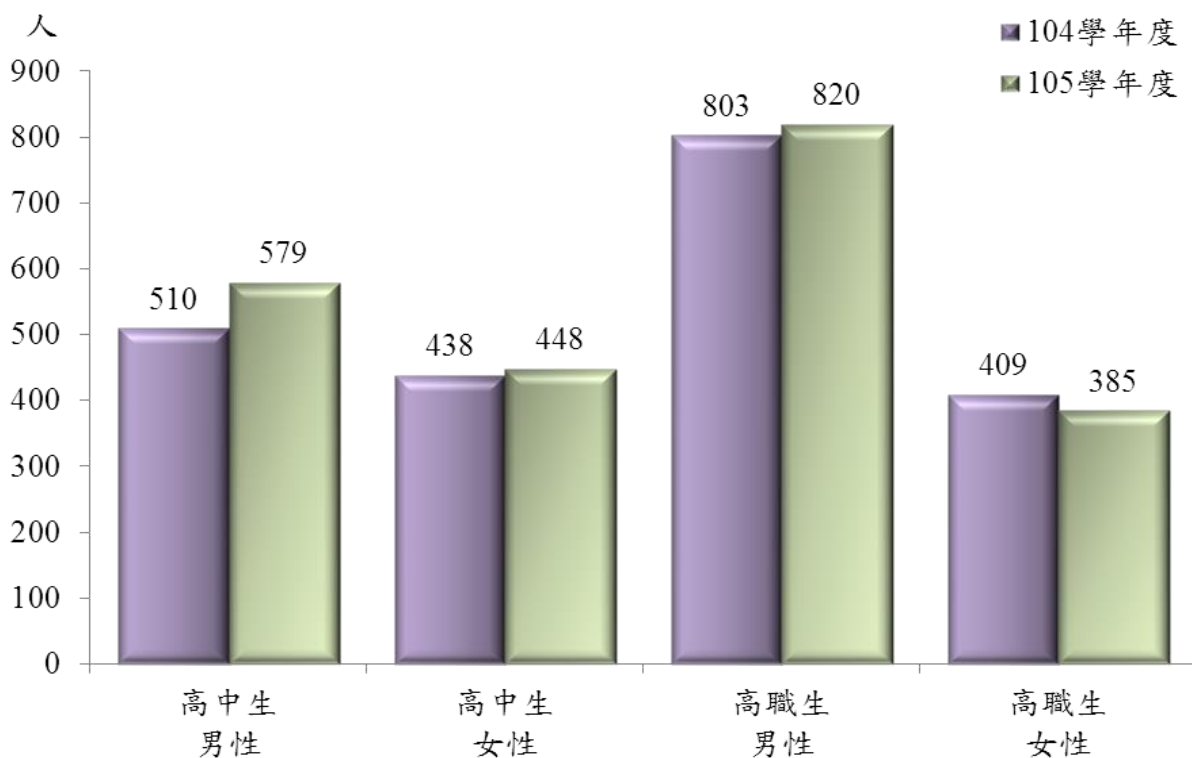
附註：1.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8月至隔年7月。

2.「休學原因」內之「其他」項包含「出國」及「缺曠課過多」等項目。

觀察近二學年度高職休學生人數，105學年度高職休學生人數為1,205人，較104學年度減少7人(-0.58%)，其中男性為820人(占68.05%)占多數，女性為385人(占31.95%)，分別較104學年度增加17人(2.12%)、減少24人(-5.87%)。(詳表8、圖3)

從高職休學原因來看，105年高職生休學原因主要以志趣不合28.88%為最多，其次為自動辦理放棄學籍23.57%，因病7.55%居第三。(詳表8、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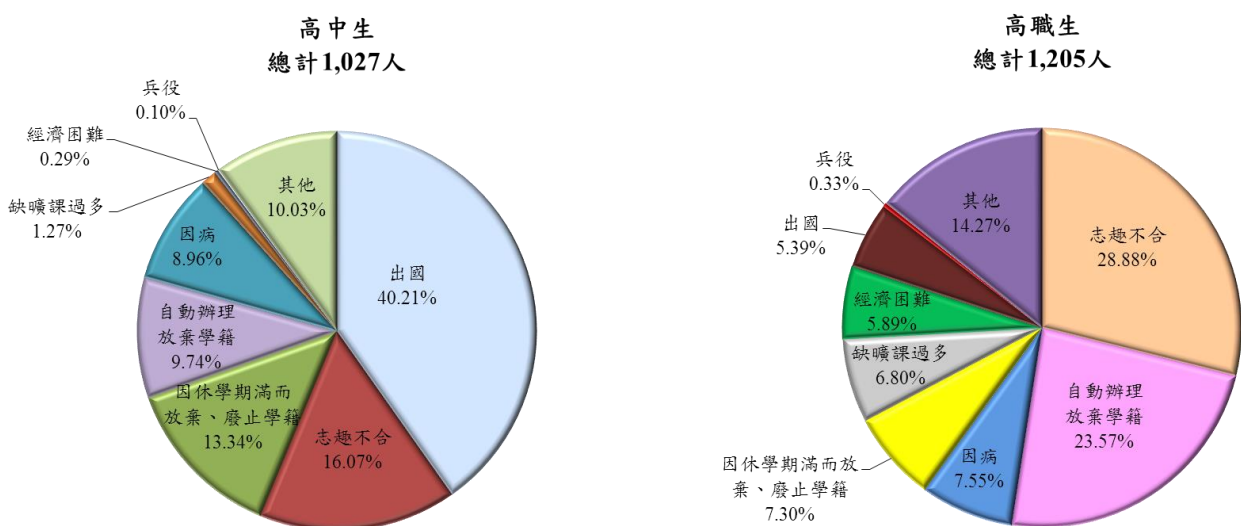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近二學年度高中職休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8月至隔年7月。

圖 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中職休學原因分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8月至隔年7月。

(三)高中職學生數及休學率

臺北市高中及高職學生數，因國情關係受到學生出生生年年的影響，又因少子化的因素，使得高中及高職學生數雖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但整體而言是呈下降趨勢。而 105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學生數相較於 92 學年度，分別減少 11,417 人(-15.21%)及 8,754 人(-18.82%)。(詳表 9)

根據高中職學生數及休學學生數計算休學率，可知高中及高職休學率雖互有增減，惟整體上呈下降趨勢。其中 105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休學率分別為 1.61%及 3.19%，分別較 92 學年度下降 0.54 及 2.30 個百分點。(詳表 9)

表 9 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數及休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學生數	休學學生數	休學率(%)	學生數	休學學生數	休學率(%)
92 學年度	75,084	1,612	2.15	46,503	2,552	5.49
93 學年度	78,073	1,480	1.90	45,809	2,258	4.93
94 學年度	79,803	1,699	2.13	46,453	2,587	5.57
95 學年度	80,072	1,470	1.84	47,267	2,248	4.76
96 學年度	78,871	1,404	1.78	46,626	1,972	4.23
97 學年度	77,011	1,302	1.69	46,134	2,103	4.56
98 學年度	75,604	1,368	1.81	46,663	1,650	3.54
99 學年度	74,717	1,015	1.36	47,210	1,736	3.68
100 學年度	75,231	1,038	1.38	47,823	1,693	3.54
101 學年度	74,994	1,041	1.39	46,469	1,425	3.07
102 學年度	72,892	994	1.36	44,166	1,271	2.88
103 學年度	68,347	936	1.37	40,964	1,259	3.07
104 學年度	65,424	948	1.45	39,235	1,212	3.09
105 學年度	63,667	1,027	1.61	37,749	1,205	3.1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二、國中小中輟生人數概況

(一)國中中輟生人數

觀察國中中輟生人數，92 至 105 學年度間雖互有增減，惟整體呈下降趨勢。以 92 學年度 505 人為最高，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269 人(占 53.27%)、236 人(占 46.73%)；另以 105 學年度 182 人為最低，較 92 年減少 323 人(-63.96%)。(詳表 10)

從性別來看，除 102 學年度女性國中中輟生人數較高於男性，103 學年度女性與男性間人數相同外，其餘皆為男性高於女性，且大致上皆呈互有增減趨勢。至於從原因別觀察，大致以個人因素為主要原因，其次依序為社會因素、家庭因素及學校因素等，而前述四項原因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其所占比率合計於各年間皆維持在 9 成以上。(詳表 10)

觀察近二學年度國中中輟生人數，105 學年度為 182 人，較 104 學年度 204 人減少 22 人(-10.78%)，其中男性為 102 人(占 56.04%)占多數，女性為 80 人(占 43.96%)，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21 人(-17.07%)、1 人(-1.23%)。(詳表 10、圖 5)

表 10 臺北市國中中輟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性別		類別		輟學原因				
		男	女	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92學年度	505	269	236	245	260	277	83	57	45	43
93學年度	469	273	196	274	195	244	82	50	72	21
94學年度	444	250	194	280	164	233	83	51	59	18
95學年度	341	199	142	230	111	157	67	47	69	1
96學年度	346	209	137	231	115	185	59	40	59	3
97學年度	296	159	137	189	107	117	56	48	75	-
98學年度	314	175	139	218	96	189	46	17	57	5
99學年度	321	167	154	243	78	198	55	23	43	2
100學年度	312	157	155	235	77	190	55	31	34	2
101學年度	239	123	116	172	67	149	29	27	33	1
102學年度	258	120	138	179	79	166	43	19	29	1
103學年度	222	111	111	145	77	148	27	19	27	1
104學年度	204	123	81	146	58	123	25	27	27	2
105學年度	182	102	80	118	64	104	25	24	27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2.「社會因素」於 96 學年度以前為「同儕因素」。

(二) 國小中輟生人數

觀察國小中輟生人數，92 至 105 學年度間呈遞減趨勢，其中以 92 學年度 134 人為最高，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82 人(占 61.19%)、52 人(占 38.81%)；另以 103 學年度 23 人為最低，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9 人(占 39.13%)、14 人(占 60.87%)。(詳表 11)

從性別來看，除 97、98、100 及 103 學年度為女性國小中輟生人數高於男性，96 及 104 學年度女性與男性間人數相同外，其餘皆為男性高於女性，且大致上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另從原因別觀察，大致以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其次依序為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及學校因素等，而前述 4 項原因皆呈互有增減趨勢，其所占比率合計於各年間皆維持在 8 成以上。(詳表 11)

觀察近二學年度國小中輟生人數，105 學年度為 26 人，與 104 學年度 26 人持平，其中男性為 18 人(占 69.23%)占多數，女性為 8 人(占 30.77%)，分別較 104 學年度增加 5 人(38.46%)、減少 5 人(-38.46%)。(詳表 11、圖 5)

表 11 臺北市國小中輟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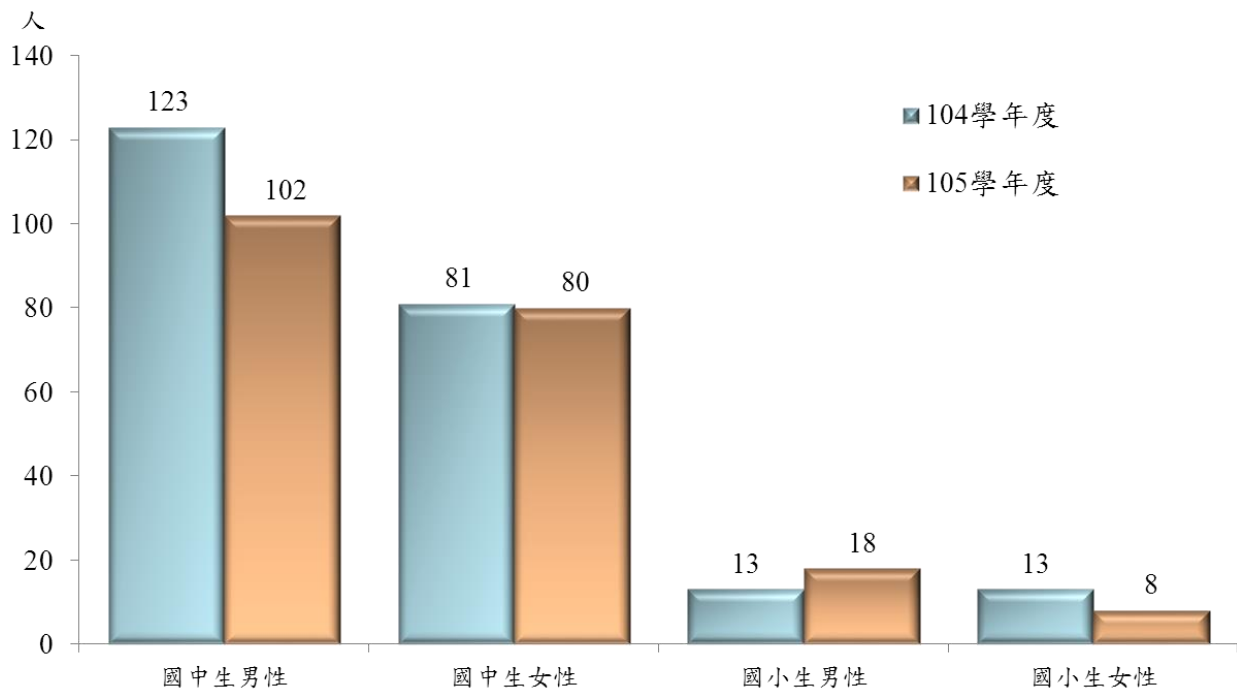
學年度	總計	性別		類別		輟學原因				
		男	女	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92學年度	134	82	52	86	48	7	103	1	3	20
93學年度	120	74	46	80	40	17	88	1	5	9
94學年度	99	56	43	52	47	10	83	-	1	5
95學年度	64	39	25	38	26	11	48	1	4	-
96學年度	52	26	26	37	15	13	38	-	-	1
97學年度	60	25	35	30	30	9	44	4	3	-
98學年度	34	15	19	15	19	4	26	2	2	-
99學年度	33	21	12	11	22	4	27	1	1	-
100學年度	33	15	18	13	20	2	30	-	1	-
101學年度	29	16	13	14	15	1	25	2	-	1
102學年度	30	16	14	9	21	3	23	1	1	2
103學年度	23	9	14	14	9	1	19	-	2	1
104學年度	26	13	13	14	12	1	20	1	1	1
105學年度	26	18	8	14	12	6	18	-	-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2.「社會因素」於 96 學年度以前為「同儕因素」。

圖 5 臺北市近二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8月至隔年7月。

(三)國中小學生數及輟學率

臺北市國中及國小學生數，亦因國情關係受到學生出生生年年的影響及少子化的因素，使得國中及國小學生數皆呈現下降趨勢，而105學年度國中及國小學生數相較於92學年度，分別減少32,367人(-31.87%)及75,956人(-39.47%)。(詳表12)

根據國中小學生數及中輟學生數計算輟學率，可知國中輟學率大致呈下降趨勢，從92學年度0.50%降至105學年度0.26%；國小輟學率亦呈下降趨勢，至98學年度起均維持在0.02%。其中105學年度國中及國小輟學率分別較92學年度減少0.24及0.05個百分點。(詳表12)

表 12 臺北市國中小學生數及中輟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學生數	中輟 學生數	輟學率 (%)	學生數	中輟 學生數	輟學率 (%)
92 學年度	101,545	505	0.50	192,452	134	0.07
93 學年度	100,190	469	0.47	189,148	120	0.06
94 學年度	98,725	444	0.45	183,171	99	0.05
95 學年度	98,665	341	0.35	178,498	64	0.04
96 學年度	98,917	346	0.35	172,474	52	0.03
97 學年度	98,774	296	0.30	163,133	60	0.04
98 學年度	98,369	314	0.32	154,548	34	0.02
99 學年度	95,287	321	0.34	145,930	33	0.02
100 學年度	90,149	312	0.35	139,259	33	0.02
101 學年度	86,887	239	0.28	130,862	29	0.02
102 學年度	84,453	258	0.31	123,948	30	0.02
103 學年度	80,483	222	0.28	121,218	23	0.02
104 學年度	75,015	204	0.27	118,471	26	0.02
105 學年度	69,178	182	0.26	116,496	26	0.0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肆、毒品嫌疑犯與休學生、中輟生相關程度

根據前面兩個章節所講的內容，已大致描述近十五年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近十四學年度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人數概況。因此，本文爰以前述兩者當中的數據檢定是否當國高中職休學生或中輟生減少時，會使得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減少。

一、分析方法

(一)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係為一種探討兩個變數 X 與 Y 間線性關係強弱與方向的方法，其中包含圖示法及計算相關係數法。圖示法是透過繪製散布圖找出變數之間關係程度的方法，而計算相關係數法則以

計算皮爾森簡單相關係數(Pearson's Simpl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簡記為 r)為主，定義如下：

$$r = \frac{\sum_{i=1}^n (X_i - \bar{X})(Y_i - \bar{Y})}{\sqrt{\sum_{i=1}^n (X_i - \bar{X})^2} \sqrt{\sum_{i=1}^n (Y_i - \bar{Y})^2}}$$

其中 \bar{X} 、 \bar{Y} 為樣本平均數。

而檢定相關程度是否顯著，則使用 t 統計量，檢定統計量為自由度 $n-2$ 之 t 分配如下：

$$T = \frac{\sqrt{(n-2)}r}{\sqrt{1-r^2}} \sim t(n-2)$$

假設檢定如下：

$$H_0 : r > 0 \text{ (} X \text{與} Y \text{呈現正相關)}$$

$$H_1 : r \leq 0$$

顯著水準為 α 時，當 $T < -t_{\alpha}(n-2)$ ，拒絕 H_0 ，即拒絕 X 與 Y 正相關之假定。

二、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相關程度

在前面章節已蒐集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 92 至 106 年共 15 年資料，與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 92 至 105 學年度共 14 個學年度資料。惟根據前述表 2 可知，幼年毒品嫌疑犯除了 93 年及 102 年各有 1 位以外，其餘年度皆無此年齡嫌疑犯，因樣本太少，與同一年齡層內的國小中輟生進行相關程度分析已無代表性，故本文僅就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其同一年齡層內的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以下代表國中中輟生與高中職休學生)做相關程度分析。

本文先從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人數這兩者進行分析。由於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中輟生的資料期間為同年8月至隔年7月橫跨2個年度，故為能更準確評估相關程度，對於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資料本文採用92至106年間每2年的平均數值做分析。(數據如表13)

表 13 臺北市每二年少年毒品嫌疑犯平均數值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男	女
92-93 年	67.0	40.0	27.0
93-94 年	66.0	37.5	28.5
94-95 年	52.5	34.0	18.5
95-96 年	52.0	39.0	13.0
96-97 年	61.0	51.5	9.5
97-98 年	81.0	65.5	15.5
98-99 年	79.0	61.5	17.5
99-100 年	80.0	66.0	14.0
100-101 年	90.5	76.0	14.5
101-102 年	121.0	97.5	23.5
102-103 年	117.5	95.0	22.5
103-104 年	94.0	74.5	19.5
104-105 年	148.0	114.5	33.5
105-106 年	151.0	119.0	32.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另為能客觀分析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間的關聯程度，本文在進行人數分析的同時，亦將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人數進行標準化，即將前述這兩者數據分別除上少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及國高中職學生數，可獲得其占有比率詳如表14及表15；之後再觀察未在學學生比率與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之間的關聯性，故將前述表6之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做每二年平均，其值如表14。

表 14 臺北市每二年平均少年毒品嫌疑犯比率

單位：人

年別	少年全般刑案 嫌疑犯	少年毒品 嫌疑犯	比率(%)	少年毒品犯罪人 口率(人/十萬人)
92-93 年	1,267.5	67.0	5.29	32.95
93-94 年	1,171.5	66.0	5.63	32.60
94-95 年	1,081.0	52.5	4.86	26.03
95-96 年	1,003.0	52.0	5.18	25.93
96-97 年	1,065.5	61.0	5.73	30.50
97-98 年	1,166.0	81.0	6.95	40.69
98-99 年	1,155.0	79.0	6.84	40.04
99-100 年	1,198.0	80.0	6.68	41.40
100-101 年	1,349.0	90.5	6.71	47.63
101-102 年	1,404.5	121.0	8.62	65.37
102-103 年	1,247.0	117.5	9.42	65.23
103-104 年	1,175.5	94.0	8.00	55.53
104-105 年	1,176.0	148.0	12.59	92.72
105-106 年	1,163.0	151.0	12.98	98.1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表 15 臺北市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國高中職 學生數	國高中職 未在學學生數	比率 (%)
92 學年度	223,132	4,669	2.09
93 學年度	224,072	4,207	1.88
94 學年度	224,981	4,730	2.10
95 學年度	226,004	4,059	1.80
96 學年度	224,414	3,722	1.66
97 學年度	221,919	3,701	1.67
98 學年度	220,636	3,332	1.51
99 學年度	217,214	3,072	1.41
100 學年度	213,203	3,043	1.43
101 學年度	208,350	2,705	1.30
102 學年度	201,511	2,523	1.25
103 學年度	189,794	2,417	1.27
104 學年度	179,674	2,364	1.32
105 學年度	170,594	2,414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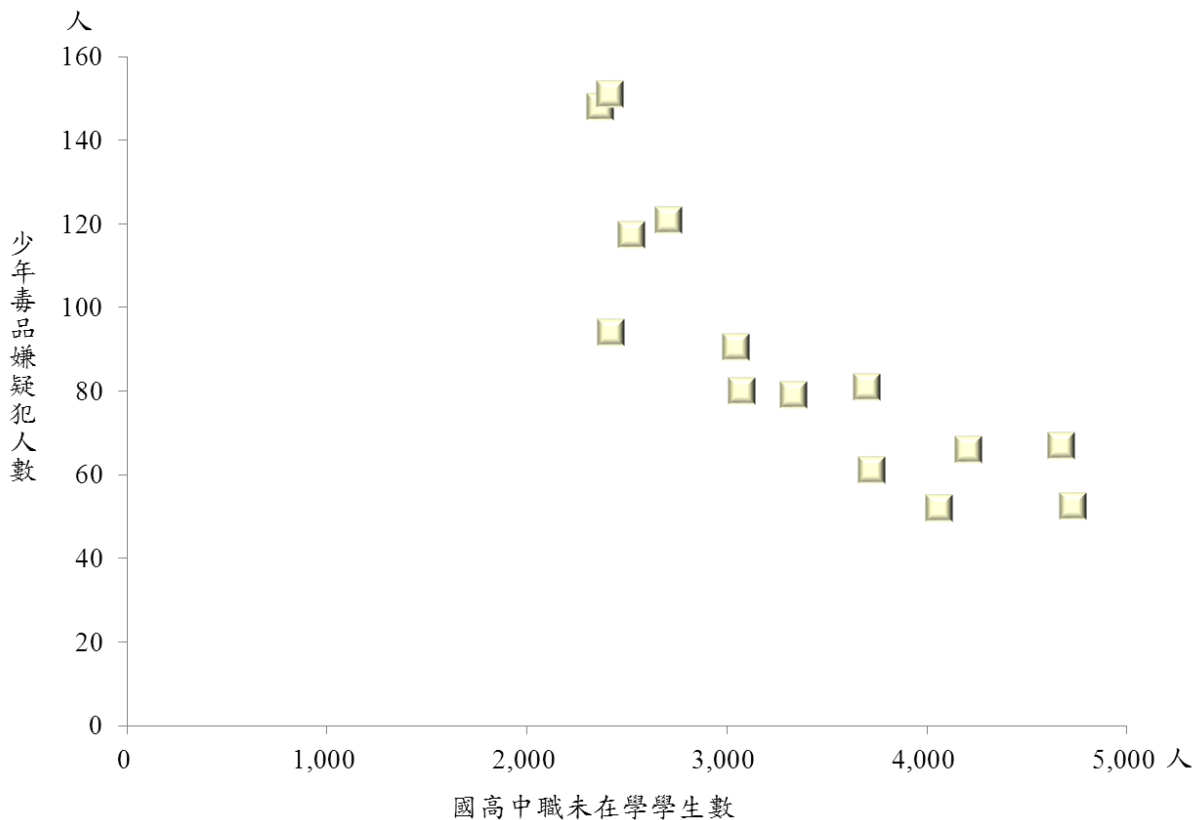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各年學年度時間為當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一)人數檢定

將前述表 9 之高中職休學生及表 10 之國中中輟生人數加總如上述表 15，並與上述表 13 之每 2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平均數值依年度組合後繪製散布圖如下：(詳圖 6)

圖 6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散布圖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從上面散布圖觀察，可看出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大致呈線性關係。利用前述所介紹的分析方法，假設檢定如下：

$H_0 : r > 0$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間呈正相關)

$H_1 : r \leq 0$

顯著水準為 $\alpha = 0.05$ 時，當 $T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兩者間正相關之假定。

接著計算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之間的皮爾森簡單相關係數 r 及其 t 統計量，並統整如下表 16。從表中可知，因 $T = -5.4876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故經統計檢定結果可得拒絕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間正相關之假定。

表 16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之顯著性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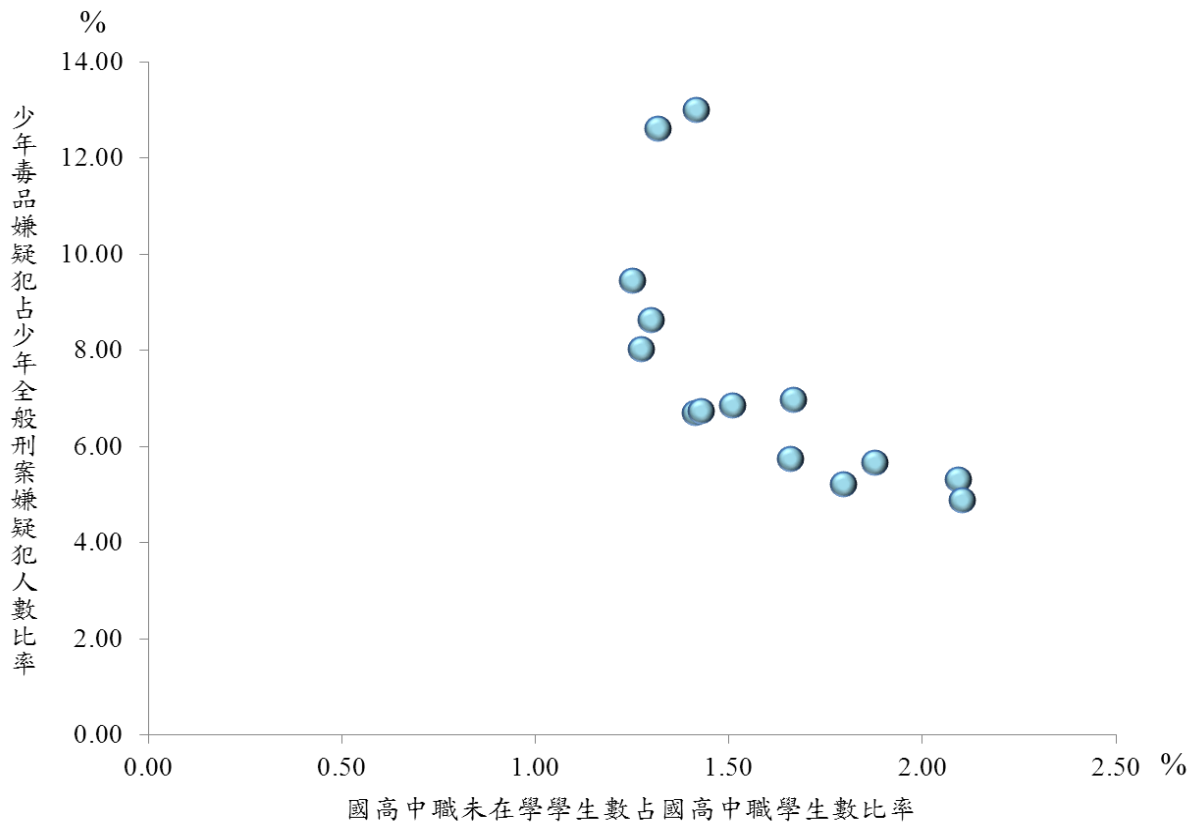
變數	皮爾森相關係數及 T 值	Y	X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	皮爾森相關係數	1	-0.8456
	T 值		-5.4876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	皮爾森相關係數	-0.8456	1
	T 值	-5.4876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二)比率檢定

將前述表 14 之每二年平均少年毒品嫌疑犯比率及表 15 之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依年度組合後繪製散布圖如下：(詳圖 7)

圖 7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散布圖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從上面散布圖觀察，可看出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大致呈線性關係。利用前述所介紹的分析方法，假設檢定如下：

$$H_0 : r > 0 \text{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呈正相關)}$$

$$H_1 : r \leq 0$$

顯著水準為 $\alpha = 0.05$ 時，當 $T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兩者間正相關之假定。

接著計算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的皮爾森簡單相關係數 r 及其 t 統計量，並統整如下表 17。從表中可知，因 $T = -3.2966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故經統計檢定結果可得拒絕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正相關之假定。

表 17 臺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之顯著性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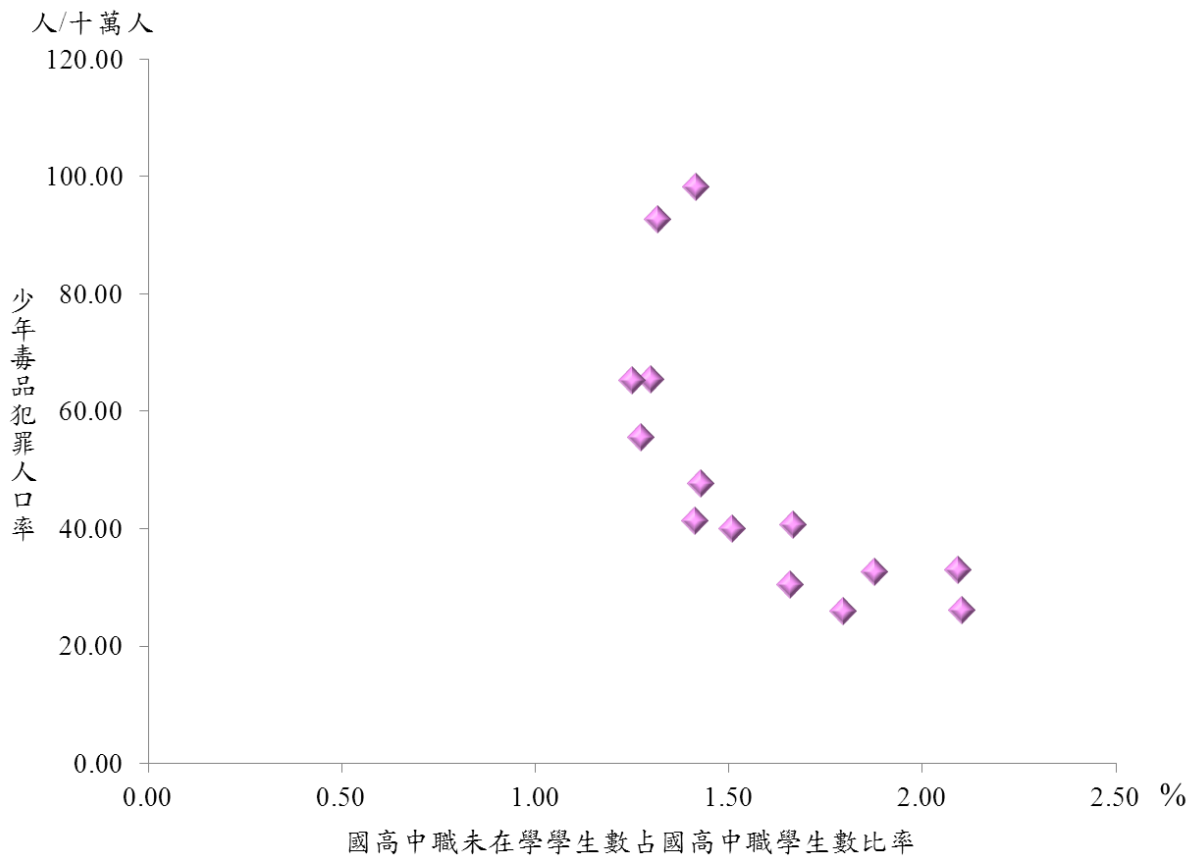
變數	Y		X	
	皮爾森相關係數及 T 值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	皮爾森相關係數	1	-0.6894	
	T 值		-3.2966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皮爾森相關係數	-0.6894		1
	T 值	-3.2966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三)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之檢定

將前述表 14 之每二年平均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及表 15 之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依年度組合後繪製散布圖如下：(詳圖 8)

圖 8 臺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對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散布圖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從上面散布圖觀察，可看出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大致呈線性關係。利用前述所介紹的分析方法，假設檢定如下：

$H_0 : r > 0$ (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呈正相關)

$H_1 : r \leq 0$

顯著水準為 $\alpha = 0.05$ 時，當 $T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兩者間正相關之假定。

接著計算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的皮爾森簡單相關係數 r 及其 t 統計量，並統整如下表 18。從表中可知，因 $T = -3.3615 < -T_{0.05}(12) = -1.7823$ 拒絕 H_0 ，故經統計檢定結果可得拒絕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間正相關之假定。

表 18 臺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之顯著性檢定

變數	Y		X	
	皮爾森相關係數及 T 值	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	皮爾森相關係數	1	-0.6964	
	T 值		-3.3615	
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數比率	皮爾森相關係數	-0.6964	1	
	T 值	-3.3615		

資料來源：本分析推估。

三、分析結果

由上述分析結果可知，無論是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人數對於少年毒品嫌疑犯，還是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人數比率對於少年毒品嫌疑犯比率或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皆拒絕正相關之假定，惟此一結果與一般大眾對於這兩者關係之認知想法不同。

前面章節有提到因受到少子化的影響，使得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數大致呈下降趨勢，且根據高中職學生之休學率及國中生之中輟率，這兩者亦大致呈下降趨勢。而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及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則大致呈上升趨勢，如欲探討其他造成少年毒品嫌疑犯上升原因，受限資料蒐集困難，現有資料未追蹤國中中輟生後續未就讀高中職而有涉入毒品犯罪之案件，且少年毒品嫌疑犯亦未區分在學情形，

故現階段粗略以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與少年毒品嫌疑犯進行相關分析，檢定結果並未有明確數據顯示這兩者間有正相關。

伍、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分析可歸納出幾點結論如下：

一、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以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為主，原以「施用」為主要案類，之後逐漸轉為「販賣」及「轉讓」等犯罪方式

從各級別毒品來看，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主要以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為主。第二級毒品嫌疑犯從 96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33 人最高。另第三級毒品嫌疑犯 92 年至 98 年間逐年增加，之後呈互有增減趨勢。

而從案類別觀察，臺北市少年及幼年毒品嫌疑犯以「販賣」、「轉讓」及「施用」為主，當中又以「施用」最高，除 102 年僅次於「販賣」及「轉讓」案類居第 3 外，其餘皆列居首位，且大致上呈互有增減趨勢。至於各案類別比率方面，原本以「施用」為主，之後逐漸轉為「販賣」及「轉讓」等犯罪方式。

二、高中職休學以志趣不合最多，國中及國小中輟則分別以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為主

高中職休學生及國中小中輟生人數雖呈現互有增減的情形，惟在整體上大致呈下降趨勢，且大部分學年度皆為男性高於女性。至於從休學或中輟原因來看，高中及高職休學生皆以志趣不合為主要原因，國中及國小中輟生則分別以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

三、少年毒品嫌疑犯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之間並未有明確數據顯示兩者有正相關

從分析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國高中職未在學學生人數間的關聯程度，可得知不管從人數還是標準化的比率或是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皆拒絕正相關之假定，惟與一般大眾對於這兩者關係之認知想法不同。且從一些相關研究的資料比如「衝擊、體諒到領悟——我與一群中輟復學生相遇的生命敘說」論文(林佳怡，2010)內亦指出雖犯罪少年中多數是有輟學或休學經驗，但這並不表示中輟生及休學生就會與犯罪少年直接劃上等號。

不只如此，前述論文也提到他們之所以會中輟或休學是有各式各樣的原因，之後會發展出來的行為模式也有所不同。有些是因為自己或家人生病無法上學，有些則是因某種弱勢因素而不想再到學校等。前面所講的整體來說也會被歸為中輟生或休學生，但他們就不太會發展成做出犯罪勾當的行為。故綜上所述，將「壞孩子」這個大標籤貼在所有的中輟生或休學生上是不適當的。

只是一些中輟生、休學生與當中毒品嫌疑犯所衍生出的問題，仍是相關單位應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故本文列出幾項相關因應作法與建議陳述如下：

一、教育單位應及早發現較容易發展出休學或中輟的學生，並適當地提供多元整合性教育及輔導資源

從前述分析可知，在校學習的學生之間出現休學或中輟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根據高中生、高職生的志趣不合及國中生的個人因素為主要原因來看，即意謂這些學生大致無法適應學校的教學課程，有的不適應行為在入學一或二年內就已經產生，學習進度銜接不上後便信心低落，學習動力也就難以激發，進而導致學生休學或中輟的結果。

另外，從國小的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來看，代表國小生之所以會有中輟行為主要是由於學生與家長間無法保持良好溝通，抑或是學生無法達成家長的期望等相關原因所產生。

因此，各教育單位可運用相關評量工具篩檢出適應困難的學生族群，根據個案的特殊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補救教學、個別諮商、教師諮詢與家長親職諮詢等多元整合性的教育與輔導等資源。

二、持續積極查緝相關毒品犯罪，並協助參與的休學生或中輟生回歸正常校園生活

為打擊現今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並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各警察機關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查緝毒品，其相關工作重點項目摘述如下：

- (一)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因「毒品」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警察機關應持續將「毒品」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落實辦理「封城掃毒」等專案計畫，溯源並根絕製運毒販買賣毒品，同時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工作，以瓦解供毒網絡。
- (二)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為有效降低少年學生之涉毒情事，警察機關可從根絕毒品供應、減少吸毒誘因及淨化校園環境這三方面著手。其核心價值為學校與警察機關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能自我覺醒，使其不再接觸毒品。且不僅要加強掃蕩查緝供毒予少年之藥頭，更要即時關懷涉毒少年，防制他們再犯。
- (三)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因應近年來查獲以即溶包方式包裝混合型等新興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夜店及 KTV 等場所亦經常查獲該類毒品，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故警察機關應針對夜店、KTV 及較常施用新型態毒品行為之犯罪場所加強臨檢

查察密度，並透過各類新型態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加強掃蕩毒品製造工廠，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以降低犯罪誘因，徹底根絕毒品危害。

另外，由於大部分的休學生或中輟生無法在家庭或學校自主建立歸屬感，導致他們向校外尋求庇護，進而從事非法活動。因此教育單位須協助他們藉由正向活動滿足內在需求，並協助他們提升自我概念及戒除不良行為。同時以循序漸進的小目標，增強他們對於改變的自信心，並積極引導他們拓展正向的社交生活圈，藉此回歸正常的校園生活。

三、拒絕毒品的觀念從學生進入校園開始持續宣導

除了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外，警察機關亦可至校園辦理反制毒品宣導講座，及配合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並從中規劃毒品法令知識宣導，以強化學生的法治觀念，增進學生學習的動機及成效。

而在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的同時，也能讓學生獲得毒品相關知識，使其提升自我保護觀念外，更能透過團體活動帶給學生快樂與友善的互動，進一步建立緊密的輔導信任關係。另學生對於輔導活動的參與亦可讓學生獲得正向的肯定與形象，並提升其自尊，進而帶動其他人拒絕毒品。

四、廣續辦理青春專案，並維護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

在每年的暑假期間，由於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吸毒、暴力、兒少性剝削等偏差行為，進而成為罪犯或被害人。因此，為強化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及確保暑假期間臺北市

青少幼年安全，防止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該專案主要採取多元化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並自每年 6 月開始執行，藉此能在暑假開始前，即告知少年學子如何遠離危害；另結合民間力量做好各項安全保護措施，並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暑期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以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而自從開始施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後，已獲得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幼年安全之良好成效，故警察單位應持續辦理青春專案，全力消弭犯罪、杜絕治安死角，以維護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為杜絕少年及幼年毒品犯罪，不只是警察單位須針對該項犯罪行為加強查緝，亦需教育單位共同努力輔導相關學生，以防止毒品入侵校園，進而營造臺北市成為少年及幼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陸、參考資料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2018 年。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統計」，2018 年。
- 3、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第 23 週，2017 年。
-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P.44-P.49，第 77 期，2017 年。
-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核定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官網 <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 6、陳白汶，「中輟生輟學經驗與復學歷程之研究」，2012 年。
- 7、張裕豐，「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缺課歸因、處境需求及其對參與處遇方案之回應」，2011 年。

8、林佳怡，「衝擊、體諒到領悟——我與一群中輟復學生相遇的生命敘說」，2010年。

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8 年 7 月 3 日新聞稿

https://polic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524FC9DF663C87D&sms=72544237BBE4C5F6&s=8D42B7A692FAFF29